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賓市商業銀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關連交易 —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本次交易

經公開招投標程序，本行（作發包人）公開招選甄選建投建工、新宜建投分別為建設工程承包人、代建單位，於2026年2月13日，本行與建投建工、新宜建投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建投建工及新宜建投同意就本行總行業務大樓提升改造項目（「該項目」）向本行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86,498,979.63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宜賓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集團間接持有本行約16.99%股份，為本行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及本行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建投建工及新宜建投均為宜賓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涵義，下同）超過0.1%但低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6年2月13日

訂約方 : (1) 本行，作為發包人
(2) 建投建工，作為承包人
(3) 新宜建投，作為代建單位

工程內容 : 建投建工提供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建築和裝飾工程施工、設備安裝及調試，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拆除及改造工程、裝飾工程、結構、給排水、強電、弱電、暖通，以及中央廚房、標示標牌、金庫、檔案室、智能化、景觀等工程（不含銀行辦公專用系統、數據機房內部裝飾及安裝）。

新宜建投接受本行委託，負責該項目的建設實施，代表本行對該項目的組織實施進行全過程的管理和控制，並嚴格控制項目工期、質量、成本和安全。

施工期 : 240個日曆日

缺陷責任期 : 24個月

合同價格和付款條款 : 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86,498,979.63元（含稅），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費、專業工程暫估價、暫列金額等費用。

工程結算價最終以發包人聘任的工程審計機構確認的金額為準並經本行確認。據本行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超過簽約合同價。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簽約合同價中工程費用(扣除暫列金額和安全文明施工費)的10%應由本行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簽署、建投建工的項目管理機構人員在施工現場到位、施工臨建設施等有關施工準備工作完成(以監理驗收單為準)及民工工資專戶設立完成(以民工工資專戶開立證明為準)之日起14個工作日內，建投建工提供稅率為9%的增值稅發票(因法律、法規變化引起的稅率調整按規定進行調整)後，向建投建工支付。

(ii) 進度款

以每月實際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價款的80%支付。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建投建工報送的竣工結算資料經本行委託的全過程造價控制資訊單位初審後，支付至初審金額的80%。竣工結算審定後，支付至結算審定金額的97%，餘下的3%須保留作為工程質量保證金，在建投建工提交竣工驗收備案資料及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返還。

II.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基準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下的簽約合同價為公開招標中的中標價格，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招標文件的規定，經本行經辦部門評審後予以接受。在甄選中標人時，本行經辦部門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i)從業務方面而言，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從技術方面而言，投標人的施工時效、品質控制及保證，以及擬聘用的投標人的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III. 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通過該項目，實現本行總行業務大樓硬件的更新，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群體並滿足其更多元化的需求。同時，通過委聘新宜建投作為專業機構負責該項目的具體實施、管理、控制和監督，可更好地把控該項目的工期、質量、成本和安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董事章欣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五糧液集團，其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人士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宜賓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集團間接持有本行約16.99%股份，為本行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及本行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建投建工及新宜建投均為宜賓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行與四川省宜賓市蓬勃發展的當地經濟融合，基於對當地市場動態的了解為當地客戶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務，本行的核心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專為滿足不同客戶群的獨特金融需求而量身定制。

建投建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集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住宅室內裝飾裝修、建築勞務分包、施工專業分包為一體的施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建投建工由宜賓市城市和交通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宜賓建投集團」）全資持有，宜賓建投集團為本行主要股東五糧液集團的控股公司宜賓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宜建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以從事商務服務業為主的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新宜建投由宜賓建投集團全資持有，宜賓建投集團為本行主要股東五糧液集團的控股公司宜賓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賓發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資產經營和資本經營主體，經營範圍包括通過參股、控股持有優質公司股權並獲得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於本公告日期，宜賓發展由宜賓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權益及四川省財政廳持有10%權益。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行」	指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投建工」	指	宜賓建投集團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宜賓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設工程 施工合同」	指	於2026年2月13日，本行（作為發包人）與建投建工（作為承包人）、新宜建投（作為代建單位）訂立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建投建工及新宜建投同意就本行總行業務大樓提升改造項目向本行提供工程施工服務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五糧液集團」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及宜賓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宜建投」	指	四川新宜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宜賓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宜賓發展」	指	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五糧液集團的控股公司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四川，202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欣先生、黃崇穎女士、田甜女士及趙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黎明先生、于瀟然女士、邢華鈺先生及趙靜梅女士。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